專利法施行細則之適用及其他事項各界反映意見與本局相關說明彙整表

各界反映意見	本局相關說明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以下簡稱 APAA)對於	一、 順應 APAA 及外界多方反映,自九十二年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適用提出相關意見(已另躔列如下)	一月一日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專利說明
,並希望能拉長過渡期等事項	書之撰寫必須適用有關施行細則第十五
	徐之規定,即其過渡適用期至 92/1/1。
	二、對於僅因格式須修正通知補正者,由承辦
	人附會議紀錄逕行續辦或依申請人申復
	後續辦即可。
申請書表部份	
發明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各一式三份減為二份	發明案多一份說明書及圖式係為公開用。
申請書附送書件部分,外文說明書一式三份修正為一式二	一、本局已於 91/11/26 函通告周知,外文說
②	明書送一式二份即可。
	二、並將於嗣後公告修正書表時再行更正書
	表上之相關事項。
與發明新申請案一併提出之申請實體審查,於發明申請書	與發明新申請案一併提出之實體審查申請,可
增設申請實體審查欄位供填註,並填寫規費金額即可,無	併於發明申請書上填註一事,同意研擬相關配
須另送實體審查申請書	套修正措施,惟需配合電腦作業修改後施行。

由發明案申請人本人提出之實體審查,無須填寫申請人詳	如於嗣後實施新案申請書與實體審查申請書合
黑	一時,即無須另填寫相關資料,惟倘其實體審
	查申請未與發明新申請案一併提出者,仍須填
	寫實體審查申請書上之相關事項。
再審查案已經有申請案號,無須填寫申請人詳細資料,若	再審查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本局已另予公告在
申請人有變更時,可在提出再審查申請書時一併聲明或依	案,仍請依格式填寫相關事項。
議與程序辦理。	
申請書表格式改採有框之定型化設計	將於 APAA 提出修正版本時併予考量。
申請書上申請人資料相關欄位更動(即EMAIL、電話/傳真	將於嗣後修正書表時併予修正相關欄位使其一
等內容移到最後面,) 而與說明書上前面欄位一致	效 。
申請書上增列代理人之承辦發文字號及聯絡電話	歡迎自行於書表上適當位置增設。
申請書表續頁使用之標明者,皆刪除	可自行刑除該部分。
申請書規實欄位,請增設超頁費一欄	填寫應繳總金額即可。
申請書上增列代收人欄位	為與專利代理人區別,將於嗣後修正書表時併
	予增設相關欄位。
申請書得否有手寫部份	申請書有手寫部份,但說明書為繕打本者,則
	典須補工。

為配合將來說明書內容可供數位化檢索之用,
對於說明書中所用之字體、字型大小、行距、
字距等事項,將另行公告相關規定。
将配合本局實施電子化申請,同時檢討專利二
維表單之存廢。
将於嗣後公告修正書表時併予修正增列相關欄
位。
申請書表上各項應載明之項目及其編號部分,
如該項目毋庸填寫內容時,仍須保留該項目及
編號,惟毋庸填寫內容,再緊接下一項目填寫
₩ 。
已進行修正書表中,修正後之申請書表將於本
局網站另行公布。
如於提起再審查申請時,已先送再審查申請書
,惟未附理由者,補正再審查理由時,原送申
請書上已填列之事項如未變動,或無其他應敘
明之事項者,得僅自理由頁補正之。

明書部分獨立編頁。說明書可否分別編頁,亦即首頁自行編頁,自摘要起之說

書之發明或新型摘要頁起連續編頁。續編頁;惟申請人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從說明本局公告之書表中,專利說明書係自首頁起連

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部份

文件,由發明人或申請人簽署一次即可二項文件可否不使用本局公告之格式,另得否合併為一份

- 為限。實戴明其情形,非必須以本局所列之格式一、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得由申請人依事
- 文件,由發明人或申請人簽署一次即可。二、宣誓書及申請權證明書並得合併為一份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格式部分及說明書相關問題

通知補正者,如未申復或補正者應如何處理對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撰寫方式不合格式並

- **参考。** 一、本局將製作範例供申請人填寫說明書時
- 明書須依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二、自 92/1/1 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專利說

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之適用。本局要求申復是否合理,得否由專利專責機關自行認定有對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撰寫方式不合格式者

- 明書須依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一、自 92/1/1 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專利說
- 由申請人申復。二、 有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時, 應

-
一、自 92/1/1 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專利說
明書須依紐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標題文字部分亦須依細則第十五條規定
煮 之。
一、新型案指定代表圖係為國際資料庫交換資
禁
二、自 92/1/1 起提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須依
細則規定指定代表圖。
有關摘要如何記載化學式,依其發明性質及一
' 般國際價例規定辦理即可。
·本局將依(一)日用品、電機、機械(二)化
工(三)新式樣等三大類別,分別製作填寫範
例供民眾参考。

細則第十八條之缺頁或缺漏是否包括申請專利範圍缺頁或	個案上得否依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認定缺頁或		
4. 一	缺漏,而得接用原申請日,將視個案具體情形		
	說定之。		
有關功效部份實應在實施方式後敘述才適當,而非納在發	本局將製作範例供申請人參考。		
明或新型說明內,本條之規定如何適用此部分			
補充修正後須否再送一次二維總表,如是,是否僅送無劃	原說明書為專利二維表單者,補充、修正後須		
線本之二維總表即可	送無劃線本之二維總表。		
外國案翻譯均依原格式,如有搬動或加寫時,有可能影響	一、對於專利說明書之撰寫,本局已採自九十		
原内容,導致客戶之歸責及其風險,是否得依原文翻譯後	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出之專利申請案,必須		
,申復有第二項但書適用。	適用有關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即其		
	過渡適用期至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二、如有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時,		
	應提出申復。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出		
	之專利申請案,請配合細則第十五條規定		
	之格式撰寫說明書。		

補充、修正相關問題

關於修正或更正說明書之劃線本,准許視個案情形以手稿	說明書之劃線本,得視個案情形以手稿影本代		
影本代替繕打本	替繕打本,從寬辦理,惟其手稿部分須蓋校正		
	4中。		
僅於圖式簡單說明後補充元件符號說明(前後文均未動)	一、得從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		
時,如何提出說明書補充本	₩ 。		
	二、並請於補充修正申請書敘明清楚。		
僅修正名稱時,其修正本應如何辦理?說明書首頁如何劃	一、僅修正名稱時,送更動部分替換頁即可,		
線?規曹如何交?	首頁部分無須劃線,並請於補充修正申請		
	書敘明清楚。		
	二、配合實質審查而修正名稱者,規費 1000		
	元;程序補件時屬變更名稱,規實 300 元		
	0		
删除說明書內容致買數減少時如何補修正本	一、得從所更動之頁數開始至最末頁提出替換		
	₩ 。		
	二、並請於補充修正申請書敘明清楚。		
刑除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否配合刪除說明書對應部分	視個案具體情形為之。		
外文補充修正本應否送劃線本	如為須提出外文補充、修正本者,不須另送劃		
	線本,只送替換頁即可。		

	T
原送舊申請書表者,現在或於 92/1/1 以後提補充修正時應	無論現在或於 92/1/1 以後提補充、修正時,均
用何種書表	得以新書表為之
多次修正時其後續提出之版本如何劃線	依細則規定及公告事項辦理。
異議、舉發答辯時,得否於其答辯書中,一併敘明所補充	補充、修正應敘明之事項,得併於再審查申請
、修正事項即可,不再另送申請書(其情形類似再審查申	書或異議舉發答辯書中一併敘明所補充、修正
請書内一併敘明之)	事項,不須另送補充、修正申請書。
劃線本上劃線增刪後與原說明書頁數可能有不同,是否處	將所增刪內容均列於劃線本上後,與原說明書
於可充分對照即可	真數可能不同,處於可充分對照即可。
其他事項	
依專利法第36條之三第三項應檢送之存活證明得否補正	新案申請時即併同申請實體審查者,存活證明
,如得補正得否再行延期	將給予三個月期間補正,得否再行延期,將視
	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
何時可得知新式樣物品指定類別,如認本局對於新式樣物	因新式樣指定類別述非作為申請專利範圍及權
品指定類別錯誤時如何處理	利範圍之判斷基礎、如認新式樣物品指定類別
	有更適當之情形時,得向本局申復。
EPC、PCT 優先權主張之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依據須否再補	本局僅對於尚未確認是否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
正,本局是否可提供已知之各國國內法依據周知,如何提	之國家通知補正,申請人僅需針對本局通知補
並 ひ・	正時,再行補正相關文件即可。

		1	
涉及大	陸之優先權主張如何處理	正與	相關單位研究處理中
郵后供	捷郵件、包裹是否屬細則規定之掛號文件	難局	快捷郵件、包裹屬掛號文件
收件問	型••		
(1)	與發明新申請案一併提出之申請實體審查,無須再	(1) 同意研擬相關配套修正措施,惟將嗣電
	到另一窗口遞交實體審查申請書。		腦作業修改後施行。
(11)	櫃檯要求送件時以迴紋針夾住不要以訂書針裝訂	(1)) 建議申請人嗣後送件時,得以訂書針或
	將會造成夾文或遺失部分文件之情形得否仍以訂		燕尾灰將文件牢牢裝訂好,避免夾文或
	書針裝計		遺失部分文件;惟仍請將訂書針後方裝
			訂平整、避免人員受傷。
菲願收	文至夜間 12 點,請向警衛重申應予收件,另本局是	1 ,	本局所處大樓警衛可對於訴願收文至夜
否考慮	夜間亦可收文		三 12 單。
		11.	至其他文件部分將進行研究採夜間收文
			を式。
現行收	文如文件附有收據時,只在收據上蓋收件章,申請	1 ,	依據多方反映本局對於附有收據之案件
人所附	回單上不蓋收件章之情形,希望本局收件時再在收		會再在收件複本上多蓋一個收件章。
件複本	上多蓋一個章	11.	並請各事務所及申請人儘量配合自行確
			認所送文件及其附件是否齊全及其正確
			<u>र्</u> म ॰

APAA 會員多認為專利二維表單只能單機使用,對於採用網 本局業務全面電子化時,即可改善此等情形, 路系統之事務所內部使用上相當不便,並造成困擾,希望 希望暫時能配合辦理。 本局能通盤檢討